**境内机构开立外币现钞账户**

一、业务办理条件及流程

境内机构除特殊情况外不得开立外币现钞账户，司法和行政执法机构等因特殊业务需求，需要开立外币现钞账户的，经开户地外汇局严格审核批准。

外汇局审核通过后，为符合规定的境内机构出具《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》。

二、业务申请材料

（一）境内机构正式公函形式的开户申请书；

（二）境内机构设立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；

（三）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和复印件；

（四）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，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。

三、法规依据

《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》（银发〔1997〕416号）。

四、受理部门

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。

五、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、下午14:00-17:00(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

六、咨询电话

022-23209172。